

說明

本投訴表格只可用於投訴涉及違反美國法典第8章第1324b節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慣用作法。本投訴表格必須遞交給負責處理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慣用作法的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
P.O. Box 27728
Washington, D.C. 20038-7728

在表格上，「受害人」指自稱直接受害於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慣用作法的任何人士，或當投訴是由美國移民歸化局官員，或由受害人以外的投訴人提出時，指被報稱身受此害的任何人士。

在表格上，「投訴人」指：(甲)向特別法律顧問投訴，自稱他，或她，曾經直接受害於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慣用作法的人士；或(乙)受委託而向特別法律顧問投訴的人士或私人團體，報稱當事人直接受害於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慣用作法；或(丙)美國移民歸化局官員向特別法律顧問投訴，報稱發生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慣用作法事件。

「投訴人」需將所需要的資料，在表格上逐項用打字機或用筆填寫清楚。如其中有任何一項不適用，則不須在此項內填寫。

本投訴表格，須在所報稱的最遲事件發生後一百八十天內遞交，或郵寄給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

對填寫本表格有不明白的地方，可通過信件或電話向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詢問，電話是(202) 616-5594 免費電話1-800-255-7688；聽力差者可打(202) 616-5525 或免費電話1-800-237-2515。

1. 投訴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公司名：_____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電話：_____ 郵政編號：_____

受害人(受害人若與投訴人相同，則填寫「相同」) _____

姓名：_____ 電話：() _____

公司名：_____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電話：_____ 郵政編號：_____

2. 你認為犯有不公正慣用作法的個人、商號，或個體

姓名：_____ 電話(如果知道)：() _____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電話：_____ 郵政編號：_____

3. 個人、商號、或個體有：(任選其一)

- 僱員多於三人，但少於十五人。
 僱員為十五人或以上。
 無法估計僱員人數。

4. 受害人受害於下列與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僱用作法 (可選一欄或多欄)。

- 國籍歧視：(涉及受害人的僱用、招聘、職業介紹或解僱)
 公民身份歧視：(涉及受害人的僱用、招聘、職業介紹或解僱)
 因種族美國法典第8章第1324b節保護的權利而遭受報復。

證件濫用 (個人、商號或團體不肯承認有效證件，或要求出示超出移民局I-9表格各欄範圍以外之證件，或者是不同於I-9表格要求之證件)。

5. 受害人為：

- 美國公民或國民(若此欄適用，可直接填寫第六欄)
 許准在美國工作的外僑(若此欄適用，則本欄其他各項都須填寫清楚)

若受害人為獲准在美國工作的外僑：

外僑登記號碼：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若受害人為獲准在美國工作的外僑：

受害人(選擇適用一欄)

- 合法獲准永久居留
獲准日期：_____
- 根據美國法典第8章1160(a)節、美國法典第8章1161(a)節，或美國法典第8章1255a(a)(1)節而合法入境暫時居留的外僑
- 根據美國法典第8章1157節以難民身份入境
- 根據美國法典第8章1158節而獲准避難
- 根據其他理由而獲准工作

受害人(選擇適用一欄)

- 已經申請入籍
 尚未申請入籍

申請日期：_____

6. 何時發生過不公正僱用作法：(日期)

7. 在何處發生過不公正僱用作法：(地點)

8. 是否曾根據所填寫的事實另向就業機會均等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構投訴？

是

如果標明「是」，請寫明機構名稱 _____

否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區編號: _____

投訴日期: _____ 備案編號:(若知道) _____

9. 請寫明不公正僱用作法的事實經過。此欄不敷，可附另紙說明。

10. 投訴人聲明並簽字

(甲)如由受害人親自投訴:

本人聲明我是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僱用作法的受害人。我明白，在調查我的投訴過程中，在聽取申訴或其他受理我的投訴過程中，或在有限情況下，根據檔案資料公開化法案而回答問題的時候，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可能有必要公開我的姓名和其他資料。我對此表示同意。我亦在此聲明，據我所知，本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屬實。

(受害人簽字)

(日期)

(乙)如由受害人委託他人投訴:

我聲明，據我所知，本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屬實，同時，受害人已經委託我代表受害人投訴。我明白，在調查投訴過程中，在聽取申訴或其他受理此投訴過程中，或在有限情況下，根據檔案資料公開化法案而回答問題的時候，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可能有必要公開我的姓名。我對此表示同意。

(受託人簽字)

(日期)

(丙)如由美國移民歸化局官員投訴:

我聲明，據我所知，本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屬實。我明白，在調查投訴過程中，在聽取申訴或其他受理此投訴過程中，或在有限情況下，根據檔案資料公開化法案而回答問題的時候，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可能有必要公開我的姓名。我對此表示同意。

(移民歸化局官員簽字)

(日期)

重要通知

關於

同移民有關的 不公正的僱用作法

美國移民法律禁止在僱用，解僱，招聘，或職業介紹方面以國籍為理由而對

- 美國公民或國民，以及
- 獲准在美國工作的外僑

有所歧視。

美國移民法律同樣禁止在僱用，解僱，招聘，或職業介紹方面以公民身份為理由而對

- 美國公民或國民，以及
- 受保護的外僑(永久居民，臨時居民，難民和避難者)

有所歧視。

本法律由司法部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負責實施。由於法律規定必須從發生歧視事件的日期起一百八十天內投訴，因此如果你認為受到了歧視，應當立即知會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

你可以打免費電話，號碼是：

1-800-255-7688

(在華盛頓特區，則打電話 616-5594)

聽力差者，可以打特備電話，號碼是：

1-800-237-2515

(在華盛頓特區，則打電話 616-5525)

再不然，可以寫信給
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地址是：

華盛頓特區，27728信箱，郵區編號20038-7728

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
P.O. Box 27728
Washington, D.C. 20038-7728

隱私法案說明

向你索取這些資料的權力，載於美國法典第8章第1324b節。你所提供的資料，主要用於調查和處理你對已被禁止的歧視行為的投訴；但是，這些資料亦可用於其他合法用途，例如本辦公室在聯邦登記冊上發表的公告中提到的有關本辦公室所存資料的通常用途。如果你沒有提供本表格所索取的資料，則你的投訴可能不予處理，甚或不予接受。有意在本表格上提供虛假資料，可被根據美國法典第18章第1001節加以懲罰。
